

# 没有继承人，遗产谁来管？带你了解遗产管理人制度

中国侨联普法办 2026年4月15日 10:03 北京 听全文



点击蓝字可关注我们



凝聚侨心

为侨服务

被继承人没有法定继承人，  
生前又未订立遗嘱  
留下的遗产由谁来管？  
亲属之间能不能  
私下商量自行分配遗产？

这就要从民法典的一项重要制度——**遗产管理人**说起。我们先来看一个真实的案例。

被继承人葛某甲自幼患精神病，未婚未育，父母已故，2022年去世后因无法定继承人，法院指定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。葛某甲生前由姨父顾某、叔叔葛某乙共同监护，二人提起诉讼要求分割遗产，法院鉴于二人对葛某甲扶养较多，判决各分得部分遗产。

2023年葛某乙与顾某签订协议，约定顾某在拿到葛某甲的房产份额后支付葛某乙10万元，并约定“双方就葛某甲存放于顾某处的钱款再无任何争议”。后葛某乙提起诉讼要求顾某按照协议支付其10万元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葛某甲父母曾寄存在顾某处34万元，应属葛某甲遗产。二人在前案中故意隐瞒，并恶意串通签订协议，损害国家利益，法院认定该协议无效，并判决34万元扣除3万元丧葬费后，剩余31万元由民政局依法管理。因二人存在隐匿、侵吞遗产的情形，法院对顾某、葛某乙各罚款5万元。



## 遗产管理人，到底管什么？

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核心作用就是在继承人缺位、遗产无人接手时，防止财产被侵占、毁损或私下处分，让遗产处理有规则、有秩序。

简单说，遗产管理人就是负责清理、保管、处置遗产的人。其主要工作包括：清点遗产、制作清单，采取措施防止遗产灭失，处理债权债务，并在具备条件后依法分割遗产。它不是普通“代管”，而是法律赋予的专门职责。

## 为什么需要这项制度？

一是避免遗产长期无人管理。现实中，独居老人去世后房屋空置、账户无人过问、债务无人处理的情况并不少见。

二是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利益。遗产问题不仅关系继承人，也关系债权人、受遗赠人，以及对死者扶养较多的人。

三是维护交易安全和财产秩序，避免房产过户、债务清偿等事务长期悬而未决。

四是在确无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时，由国家依法“兜底”处理。



## 谁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？

### 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有先后顺序：

1. 遗嘱执行人——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的人
2. 继承人推选——继承人共同推选的人
3. 全体继承人——没有推选时，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担任
4. 民政部门或村委会——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时，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。

其中，民政部门或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，是最后的“兜底”保障。当没有人可以管理遗产时，国家通过民政部门介入，确保遗产得到妥善处理。

## 遇到相关情况该怎么办？

### 1. 如果亲属去世后没有继承人，怎么办？

应及时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，由遗产管理人依法处理遗产事宜。

### 2. 如果发现有人隐瞒或侵占遗产，怎么办？

可以向遗产管理人报告，或者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。遗产管理人有权追回被隐匿的遗产。

### 3. 不是法定继承人的亲属，能不能获得遗产？

如果对逝者扶养较多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主张分得适当遗产。开头案例中的顾某和葛某乙，正是因为法院认定他们对葛某甲扶养较多，才分得了部分遗产。

### 4. 私下签订的遗产分割协议有效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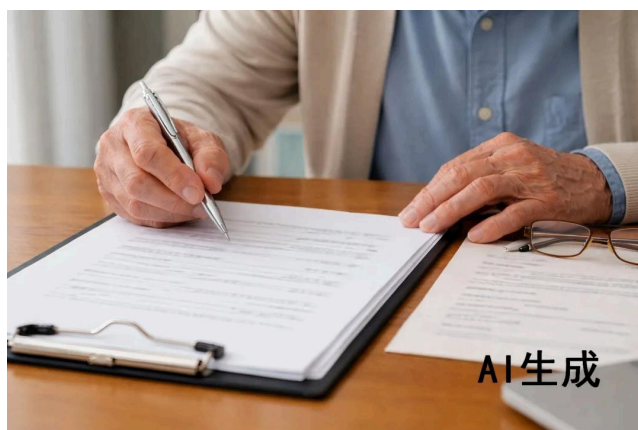
不一定。如果协议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将被认定为无效。开头案例中的顾某和葛某乙，明知民政局已被指定为遗产管理人，但隐瞒遗产、私签协议，最终协议被法院认定无效。

### 5. 谁能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司法实践，利害关系人包括：继承人、被继承人的债权人、遗产酌分请求权人（如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非继承人），以及被继承人的债务人等。

### 6. 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，是不是就不用管遗产了？

不是。放弃继承不等于免除管理责任。继承人虽然放弃继承权，但如果实际占有、管理遗产，或者放弃继承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，仍然负有遗产管理义务，不得以放弃继承为由规避责任或妨碍债权实现。



**独身、“丁克”或近亲属较少的人**

## 如何提前规划？

**1. 留份“明白账”：**把名下财产理清楚——房产、存款、理财、保险、虚拟账号，列个清单，告诉信任的人放在哪里。

**2. 写份“放心书”：**可以指定信任的人做遗产管理人，也可以委托律师、公证处。形式要合法，比如自书遗嘱要亲笔书写并签名，不要忘记注明年月日；代书遗嘱则需要两个以上见证人全程在场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遗嘱人、代书人、见证人共同签名并注明日期。

**3. 找个“托底人”：**如果身边没有合适的人，可以提前和民政部门沟通，了解当地遗产管理人的指定流程。法律已经为无人继承的情况设计了兜底机制，但提前了解、提前安排，总比事后被动应对强。

**4. 定个“守护者”：**通过意定监护协议指定信任的人，在自己失能时代你管财产、做医疗决定。这跟遗产管理人是两回事，一个管生前，一个管身后，都能让你更有安全感。

**5. 存个“安心处”：**可以交给公证处保管，也可以委托中华遗嘱库等专业机构。关键是，要让信任的人知道在哪里能找到。

遗产处理从来不是小事。它既关系逝者尊严，也关系家庭关系与社会秩序。没有继承人，不等于遗产没人管；不是近亲属，也不代表可以私下处置。依法确定遗产管理人，才是处理这类问题的正途。

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



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 
敬请关注“中国侨联普法办”

长按识别二维码关注

谢谢阅读！请点亮在看，转发扩散！



阅读 26

留言

写留言

